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254025180i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
二期工程项目 2023 年年度自行监测 5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38804D62A8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80i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对客户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,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,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客户负责;采样/送样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报告不盖 CMA 章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0731-82757302, 82757303

编

制:

陈子柳

签

发:

汪颖

审

核:

廖丹

签发人职位:

技术负责人

签发日期:

2023/05/29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80i

第 3 页 共 7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3 年年度自行监测 5 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3-05-05~2023-05-09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 (有组织)	7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详见表 4-1~4-2	详见表 4-1~4-2
备注: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80i

第 4 页 共 7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（有组织）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$2.5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TTE20231665
	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镉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铋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铬及其化合物		$3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钴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锰及其化合物		$7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1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80i

第 5 页 共 7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(有组织)			采样人员	彭涛、肖文武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	
采样日期	2023-05-05			检测日期	2023-05-05~2023-05-09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7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烟气参数		烟气温度 °C	烟气流速 m/s	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	烟气含氧量%	
第一次		145	15.6		99695		5.5	
第二次		144	15.6		99751		5.6	
第三次		144	15.8		101456		4.5	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 4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		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80i

第 6 页 共 7 页

表 4-2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	彭涛、肖文武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2023-05-05		检测日期		2023-05-05~2023-05-09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7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.0×10 ⁻⁵	6.1×10 ⁻⁵	2.7×10 ⁻⁵	4.6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2×10 ⁻⁵	3.8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⁵	2.9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0×10 ⁻⁶	6.1×10 ⁻⁶	2.7×10 ⁻⁶	4.6×10 ⁻⁶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.0×10 ⁻⁵	6.1×10 ⁻⁵	2.7×10 ⁻⁵	4.6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2×10 ⁻⁵	3.8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⁵	2.9×10 ⁻⁵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5.0×10 ⁻⁶	6.1×10 ⁻⁶	2.7×10 ⁻⁶	4.6×10 ⁻⁶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2×10 ⁻⁴	1.0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⁵	6×10 ⁻⁵	7×10 ⁻⁵	7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2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3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7×10 ⁻⁴	1.1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3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7.1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⁴	---	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159	7.2×10 ⁻³	8.1×10 ⁻³	0.0104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0.0101	4.5×10 ⁻³	5.2×10 ⁻³	6.6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6×10 ⁻³	7.2×10 ⁻⁴	8.2×10 ⁻⁴	1.0×10 ⁻³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2×10 ⁻³	2.5×10 ⁻³	3.3×10 ⁻³	3.0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0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2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⁴	3.3×10 ⁻⁴	3.0×10 ⁻⁴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80i

第 7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7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44×10 ⁻⁴	1.63×10 ⁻⁴	1.33×10 ⁻⁴	1.47×10 ⁻⁴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9.2×10 ⁻⁵	1.03×10 ⁻⁴	8.5×10 ⁻⁵	9.3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4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0×10 ⁻⁵	4.0×10 ⁻⁵	5.1×10 ⁻⁵	4.4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27×10 ⁻³	9.0×10 ⁻⁴	1.06×10 ⁻³	1.08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8.1×10 ⁻⁴	5.7×10 ⁻⁴	6.8×10 ⁻⁴	6.8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3×10 ⁻⁴	9.0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4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9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9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4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1.3×10 ⁻⁴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237	0.0136	0.0153	0.0175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0.0151	8.53×10 ⁻³	9.8×10 ⁻³	0.0112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2.4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1.8×10 ⁻³	---	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烟气含氧量%			
第一次	145	15.6		99695	5.5			
第二次	144	15.6		99751	5.6			
第三次	144	15.8		101456	4.5			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 4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								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254025180h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
二期工程项目 2023 年年度自行监测 5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8804D62A8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80h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对客户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,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,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客户负责;采样/送样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报告不盖 CMA 章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0731-82757302, 82757303

编

制:

陈子柳

签

发:

汪颖

汪颖

审

核:

廖丹

签发人职位:

技术负责人

签发日期:

2023/05/29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80h

第 3 页 共 7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3 年年度自行监测 5 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3-05-05~2023-05-09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 (有组织)	8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详见表 4-1~4-2	详见表 4-1~4-2
备注: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80h

第 4 页 共 7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（有组织）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$2.5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TTE20231665
	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镉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铋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铬及其化合物		$3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钴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锰及其化合物		$7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1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80h

第 5 页 共 7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(有组织)			采样人员	彭涛、肖文武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	
采样日期	2023-05-05			检测日期	2023-05-05~2023-05-09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8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烟气参数		烟气温度 °C	烟气流速 m/s	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	烟气含氧量%	
第一次		144	14.6		99495		6.7	
第二次		150	15.4		103396		6.1	
第三次		152	14.1		94062		5.3	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 4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		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80h

第 6 页 共 7 页

表 4-2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(有组织)			采样人员	彭涛、肖文武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	
采样日期	2023-05-05			检测日期	2023-05-05~2023-05-09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8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.6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⁵	5.8×10 ⁻⁵	4.5×10 ⁻⁵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9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3.7×10 ⁻⁵	3.0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6×10 ⁻⁶	2.2×10 ⁻⁶	5.5×10 ⁻⁶	4.4×10 ⁻⁶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.6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⁵	5.8×10 ⁻⁵	4.5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9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3.7×10 ⁻⁵	3.0×10 ⁻⁵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5.6×10 ⁻⁶	2.2×10 ⁻⁶	5.5×10 ⁻⁶	4.4×10 ⁻⁶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4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3.0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5×10 ⁻⁴	8×10 ⁻⁵	9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6.4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3.0×10 ⁻⁵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6×10 ⁻³	9×10 ⁻⁴	1.2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1×10 ⁻³	6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6×10 ⁻⁴	9.3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---	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9.0×10 ⁻³	6.6×10 ⁻³	9.3×10 ⁻³	8.3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.3×10 ⁻³	4.4×10 ⁻³	5.9×10 ⁻³	5.5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9.0×10 ⁻⁴	6.8×10 ⁻⁴	8.7×10 ⁻⁴	8.2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4×10 ⁻³	3.0×10 ⁻³	4.0×10 ⁻³	3.8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1×10 ⁻³	2.0×10 ⁻³	2.5×10 ⁻³	2.5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4×10 ⁻⁴	3.1×10 ⁻⁴	3.8×10 ⁻⁴	3.8×10 ⁻⁴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80h

第 7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8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66×10 ⁻⁴	9.1×10 ⁻⁵	3.80×10 ⁻⁴	2.12×10 ⁻⁴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16×10 ⁻⁴	6.1×10 ⁻⁵	2.42×10 ⁻⁴	1.40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7×10 ⁻⁵	9.4×10 ⁻⁶	3.6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⁵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1.2×10 ⁻³	7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0×10 ⁻⁵	4.1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⁴	6.7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17×10 ⁻³	9.6×10 ⁻⁴	1.27×10 ⁻³	1.13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8.2×10 ⁻⁴	6.4×10 ⁻⁴	8.1×10 ⁻⁴	7.6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2×10 ⁻⁴	9.9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0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2.2×10 ⁻³	1.8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4×10 ⁻³	8×10 ⁻⁴	1.4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0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2.1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195	0.0133	0.0197	0.0175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0.0136	8.91×10 ⁻³	0.0125	0.0117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1.9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---	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烟气含氧量%			
第一次	144	14.6		99495	6.7			
第二次	150	15.4		103396	6.1			
第三次	152	14.1		94062	5.3			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 4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								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254025180j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
二期工程项目 2023 年年度自行监测 5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8804D62A8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80j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对客户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,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,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客户负责;采样/送样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报告不盖 CMA 章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0731-82757302, 82757303

编

制:

陈子柳

签

发:

汪颖

汪颖

审

核:

廖丹

签发人职位:

技术负责人

签发日期:

2023/05/29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80j

第 3 页 共 7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3 年年度自行监测 5 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3-05-05~2023-05-09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 (有组织)	9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详见表 4-1~4-2	详见表 4-1~4-2
备注: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80j

第 4 页 共 7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（有组织）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$2.5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TTE20231665
	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镉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铋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铬及其化合物		$3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钴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锰及其化合物		$7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1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80j

第 5 页 共 7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(有组织)			采样人员	彭涛、肖文武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	
采样日期	2023-05-05			检测日期	2023-05-05~2023-05-09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9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烟气参数		烟气温度 °C	烟气流速 m/s	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	烟气含氧量%	
第一次		147	17.6		116376		5.9	
第二次		141	17.9		119862		5.5	
第三次		147	17.3		114903		4.6	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 4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		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80j

第 6 页 共 7 页

表 4-2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	彭涛、肖文武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2023-05-05		检测日期		2023-05-05~2023-05-09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9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1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0×10 ⁻⁵	9×10 ⁻⁶	1.0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6×10 ⁻⁶	1.7×10 ⁻⁶	1.8×10 ⁻⁶	2.4×10 ⁻⁶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1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0×10 ⁻⁵	9×10 ⁻⁶	1.0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3.6×10 ⁻⁶	1.7×10 ⁻⁶	1.8×10 ⁻⁶	2.4×10 ⁻⁶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0×10 ⁻⁴	7×10 ⁻⁵	8×10 ⁻⁵	8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⁵	4×10 ⁻⁵	5×10 ⁻⁵	5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2×10 ⁻⁵	8.4×10 ⁻⁶	9.2×10 ⁻⁶	9.9×10 ⁻⁶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7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8.1×10 ⁻⁵	6.0×10 ⁻⁵	6.9×10 ⁻⁵	7.0×10 ⁻⁵	---	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9×10 ⁻³	4.1×10 ⁻³	4.5×10 ⁻³	4.5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1×10 ⁻³	2.6×10 ⁻³	2.9×10 ⁻³	2.9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7×10 ⁻⁴	4.9×10 ⁻⁴	5.2×10 ⁻⁴	5.3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8×10 ⁻³	2.5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2.5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8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3×10 ⁻⁴	3.0×10 ⁻⁴	2.4×10 ⁻⁴	2.9×10 ⁻⁴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80j

第 7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9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03×10 ⁻⁴	7.0×10 ⁻⁵	6.6×10 ⁻⁵	8.0×10 ⁻⁵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.6×10 ⁻⁵	4.4×10 ⁻⁵	4.2×10 ⁻⁵	5.1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2×10 ⁻⁵	8.4×10 ⁻⁶	7.6×10 ⁻⁶	9.3×10 ⁻⁶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7×10 ⁻⁵	4.8×10 ⁻⁵	5.7×10 ⁻⁵	5.1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8.9×10 ⁻⁴	7.2×10 ⁻⁴	7.6×10 ⁻⁴	7.9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7×10 ⁻⁴	4.5×10 ⁻⁴	4.9×10 ⁻⁴	5.0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0×10 ⁻⁴	8.6×10 ⁻⁵	8.7×10 ⁻⁵	9.1×10 ⁻⁵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2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9×10 ⁻⁴	1.1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4×10 ⁻⁴	1.3×10 ⁻⁴	1.0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111	9.46×10 ⁻³	9.51×10 ⁻³	0.0100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7.07×10 ⁻³	5.95×10 ⁻³	6.09×10 ⁻³	6.34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1.3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---	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烟气含氧量%			
第一次	147	17.6		116376	5.9			
第二次	141	17.9		119862	5.5			
第三次	147	17.3		114903	4.6			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 4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								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254025180k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
二期工程项目 2023 年年度自行监测 5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8804D62A8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80k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对客户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,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,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客户负责;采样/送样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报告不盖 CMA 章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0731-82757302, 82757303

编

制:

陈子柳

签

发:

汪颖

汪颖

审

核:

廖丹

签发人职位:

技术负责人

签发日期:

2023/05/29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80k

第 3 页 共 7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3 年年度自行监测 5 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3-05-06~2023-05-09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 (有组织)	10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详见表 4-1~4-2	详见表 4-1~4-2
备注: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80k

第 4 页 共 7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（有组织）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$2.5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TTE20231665
	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镉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铋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铬及其化合物		$3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钴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锰及其化合物		$7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1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80k

第 5 页 共 7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(有组织)			采样人员	武兴结、肖文武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	
采样日期	2023-05-06			检测日期	2023-05-06~2023-05-09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10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烟气参数		烟气温度 °C	烟气流速 m/s	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	烟气含氧量%	
第一次		138	15.7		107179		5.3	
第二次		141	17.4		118515		5.1	
第三次		143	16.4		111439		5.4	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 4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		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80k

第 6 页 共 7 页

表 4-2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(有组织)			采样人员	武兴结、肖文武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	
采样日期	2023-05-06			检测日期	2023-05-06~2023-05-09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10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9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⁵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2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0×10 ⁻⁶	2.0×10 ⁻⁶	2.1×10 ⁻⁶	2.0×10 ⁻⁶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9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2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2.0×10 ⁻⁶	2.0×10 ⁻⁶	2.1×10 ⁻⁶	2.0×10 ⁻⁶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0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1.0×10 ⁻⁴	1.0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⁵	7×10 ⁻⁵	6×10 ⁻⁵	6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1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6.4×10 ⁻⁵	7.1×10 ⁻⁵	6.7×10 ⁻⁵	6.7×10 ⁻⁵	---	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.2×10 ⁻³	5.2×10 ⁻³	5.2×10 ⁻³	5.2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3×10 ⁻³	3.3×10 ⁻³	3.3×10 ⁻³	3.3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6×10 ⁻⁴	6.2×10 ⁻⁴	5.8×10 ⁻⁴	5.9×10 ⁻⁴	---	
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0×10 ⁻³	2.6×10 ⁻³	2.8×10 ⁻³	2.8×10 ⁻³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1.9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1.8×10 ⁻³	1.8×10 ⁻³	---		
	排放速率 kg/h	3.2×10 ⁻⁴	3.1×10 ⁻⁴	3.1×10 ⁻⁴	3.1×10 ⁻⁴	---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80k

第 7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10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8×10 ⁻⁵	6.32×10 ⁻⁴	6.13×10 ⁻⁴	4.38×10 ⁻⁴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3×10 ⁻⁵	3.97×10 ⁻⁴	3.93×10 ⁻⁴	2.78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3×10 ⁻⁶	7.5×10 ⁻⁵	6.8×10 ⁻⁵	5.0×10 ⁻⁵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8.6×10 ⁻⁵	3.6×10 ⁻⁵	6.7×10 ⁻⁵	6.3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00×10 ⁻³	9.9×10 ⁻⁴	1.00×10 ⁻³	1.00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.4×10 ⁻⁴	6.2×10 ⁻⁴	6.4×10 ⁻⁴	6.3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1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3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4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1.3×10 ⁻⁴	1.3×10 ⁻⁴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121	0.0114	0.0121	0.0119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7.69×10 ⁻³	7.19×10 ⁻³	7.76×10 ⁻³	7.55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1.3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---	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烟气含氧量%				
第一次	138	15.7	107179	5.3				
第二次	141	17.4	118515	5.1				
第三次	143	16.4	111439	5.4				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 4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								

报告结束